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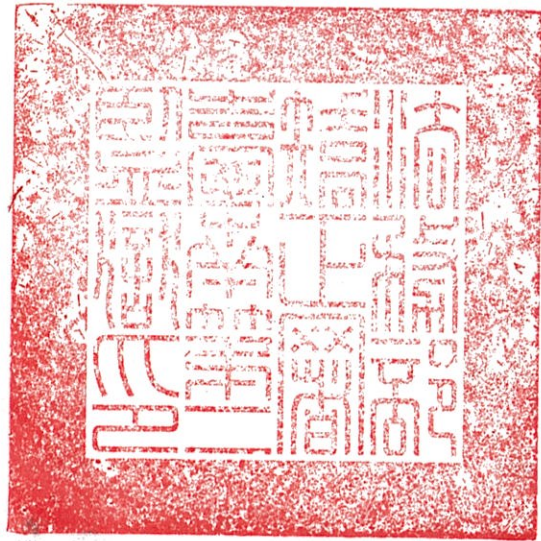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二監戒字第114050109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法務部修正之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辦法自法務部114年9月19日修正公布後三個月(114年12月19日)施行,其修正重點為：

- (一)增訂本辦法之用詞定義，明確外界送入財物之對象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- (二)增訂外界得送入金錢方式，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各項便民措施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。
- (三)修正檢討外界送入飲食種類及次數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。
- (四)修正外界送入藥品規定，涵蓋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前，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，以免影響收容人健康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。
- (五)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，修正外界送入財物時，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必要資訊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。
- (六)修正外界送入財物，機關得拒絕或禁止送入之情形。(修

正條文第八條)。

(七)增訂機關限制或禁止外界送入飲食及財物之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
(八)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，刪除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準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。

二、旨揭修正法規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wmk>

三、對旨揭業務疑問，請洽本監接見室專線：06-6981300，或戒護科專線06-6980723。

**典獄長陳育鼎**